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9:3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1月18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王君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程国彬先生代为表决，董事白璐女士传签）。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杨永柱先生、黄涛先生、李秀艳女士、刘向南先生、石运昌先生、徐晶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本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非独立董事）仍将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程国彬先生、王君先生、李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进行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为：1、董事长的薪酬标准为 6 万元/年（含税）；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履行职务时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按公司标



准，据实报销。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永柱：男，195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78年至1992年任鞍山矿山机械厂设计室室主任，1994年创建鞍重机器厂，现任鞍重股份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一直从事矿山机械振动筛的研发、设计工作，以杨永柱先生作为主要研发人员及专利申请人，共获得实用新型专利34项，发明专利5项，科研奖励23项，参与制定行业标准16项、国家标准1项，曾获得全国专利运用与产业化优秀工作者，中国重型机械协会先进个人，辽宁省知识产权“兴业强企”工程专利运用与产业化优秀个人，鞍山市首批学术、技术带头人，市优秀专家等荣誉称号。

截止2016年11月30日，杨永柱先生持有本公司33,8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4.86%，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永柱先生为拟聘任董事黄涛先生的舅舅，是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温萍女士（拥有公司18,81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3.83%）的配偶，是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杨琪女士（拥有公司9,6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7.06%）的父亲。除上述情况外，杨永柱先生与本公司其他候选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永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涛：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鞍重股份技术部主任，现任鞍重股份技术部副部长。

截止2016年11月30日，黄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拟聘任董事杨永柱先生（拥有公司33,8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4.86%）、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温萍女士（拥有公司18,81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3.83%）的外甥，是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杨琪女士（拥有公司9,600,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7.06%）的表弟，黄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秀艳，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历任鞍重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鞍重股份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曾获得第十二届鞍山市优秀科技工作者，鞍山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截止2016年11月30日，李秀艳女士持有本公司25,0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018%，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秀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聘任理由：李秀艳女士1997年到公司工作，由于在技术方便表现优异，于2004年被公司聘任为技术部部长，后被公司聘任为总经理助理，历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近20年的工作中无论是在技术方面及管理方面已成长为公司的核心人员。参加过公司多项专利和实用新型设计，对于公司主营业务及市场开发方面有独到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其个人能力及资质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李秀艳女士买卖公司股票明细

李秀艳女士首次公开发行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 股。

序号	成交时间	成交数量（股）	成交方式	剩余数量（股）
1	2015年3月31日	30,000	卖出	70,000
2	2015年5月29日	70,000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140,000
3	2015年12月14日	10,000	卖出	130,000
4	2015年12月16日	10,000	卖出	120,000
5	2015年12月29日	50,000	卖出	70,000
6	2016年1月4日	5,000	卖出	65,000
7	2016年1月4日	10,000	买入	75,000
8	2016年1月5日	5,000	卖出	70,000
9	2016年1月5日	5,000	买入	75,000
10	2016年4月13日	50,000	卖出	25,000
11	2016年4月25日	10,000	卖出	15,000
12	2016年4月25日	10,000	买入	25,000
13	2016年5月9日	20,000	买入	45,000
14	2016年5月10日	10,000	买入	55,000
15	2016年5月11日	3,000	买入	58,000
16	2016年5月25日	3,000	卖出	55,000
17	2016年6月8日	20,000	卖出	35,000
18	2016年6月13日	5,000	买入	40,000
19	2016年6月28日	10,000	卖出	30,000
20	2016年7月5日	5,000	卖出	25,000
21	2016年9月22日	5,000	卖出	20,000
22	2016年9月23日	5,000	买入	25,000

截止2016年11月30日，李秀艳女士共持有公司股票25,000股。



刘向南：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大学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专业，曾就职于沈阳卫德住宅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现任鞍重股份沈阳办事处负责人。

截止2016年11月30日，刘向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向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石运昌：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鞍重股份生产负责人，现任鞍重股份总经理助理。曾获得鞍山市企业岗位能手、鞍山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截止2016年11月30日，石运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石运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晶明：女，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鞍重股份生产计划部部长，现任鞍重股份采购部部长。

截止2016年11月30日，徐晶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晶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程国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鞍山钢铁学院经济管理系团总支书记、助教、讲师；鞍山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书记；辽宁科技大学政法系系主任、副教授。现任辽宁科技大学经济与法律学院院长、教授、鞍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鞍山市人大开发区工委政策与法律专家组组长、政协鞍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鞍山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程国彬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国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王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5月31日出生，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沈阳分所所长。历任沈阳低压开关厂成本会计、沈阳中强集团会计，财务经理、辽宁捷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审计部门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沈阳分所所长、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君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李卓：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卓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卓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